

配合社區發展推行職業復健運動

姚卓英

一、引言

近二三十年來，因醫學進步的結果，對各種先天、後天疾病及意外傷害所造成殘障的避免與減輕，均有很大的進步。這些殘障者，在二三十年前，很可能早就死了，而在現代化醫術治療下，他們到現在仍然活着；可是很多這樣的不幸者，他們是帶着嚴重的殘障，若無職業復健措施來配合，縱有現代化的矯形或輔助工具，他們也難免要仰人鼻息，靠親友或社會救濟為生，這悲慘的命運，決不是一般非傷殘者所能體會於萬一的。更因近代工商業的發達，交通事件的頻繁，各國殘障人口，均在不斷的增加，這些不幸的殘障者，絕大多數均非他們自己的過錯，竟不能在現代化競爭性經濟制度下，獲得工作，而淪為受救濟階級，這難道能算是公平而合乎人道的嗎？

自由中國自一九六二年以來，除先後在臺大醫院、榮民總醫院和三軍總醫院，成立了復健醫學部之外，尚在其他十四個縣市，共有廿六個醫院或診所，設有醫學復健服務；其正在籌備設立的，尙未

計算在內，足見醫療復健在自由中國有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但迄今仍無有規模的職業復健服務來配合。現代民主國家一致公認：「傷殘者所在的社區，對其傷殘同胞的福利應負基本責任；因為要社區本身來設法促進當地居民的健康與福利，乃是「民主行動」的主要精神所在，對住在近鄰的不幸同胞，伸出援手，乃是無可旁貸的責任，傷殘者也應該有「工作」的權利；因為「工作」是收入的來源，金錢是強有力的發動機。「工作」可以給傷殘者帶來自尊和受人接納的地位，同時從「工作」的成就中，傷殘者也能獲得情感上的滿足，而使自己能成爲團體中的一員。這是個人自我功能的表現，使他能有操縱其環境的慾望。「就業」是唯一使傷殘者從受救濟的社會蛀蟲階級，轉爲納稅公民的途徑。

基於這種哲理，應如何給復健後的殘障同胞就業機會，是發展中社區一種新的責任和挑戰，而庇護工廠也就普遍被認爲是社區對其殘障同胞所能提供的主要服務設施。歐美各國目前尚無庇護工廠的社區，莫不積極考慮最近要成立這樣的組織。美國

於一九七〇年即有兩千家庇護工廠，現在雖尙無正確的統計資料，僅知美國目前之「友好復健工廠」(Goodwill Industries)已有一百六十家，而在世界其他各國有此同樣設施的，計有澳大利亞、加拿大、日、韓、菲、巴拿馬、墨西哥、秘魯、烏拉圭、南非等廿七個國家；但以美國人力的昂貴，和政府與民間對傷殘復健的興趣，均有加無減的情形度之，其現有之庇護工廠，一定遠超此數！

我國在大有爲的政府領導之下，經濟繁榮，生活安定，各種科技均有突破性進展，惟有傷殘復健——尤其是職業復健方面，少有進步，殘障福利法雖然成立，但因過於保守，徒具虛文，不切實際，較之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有關殘障福利立法，其落差後差半世紀，誠不足以配合「塑造政府新形象」之目標，今後惟有在政府領導下，發動民間力量，配合社區發展需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積極推行殘障復健工作，方可冀其有成，至其方法及步驟如何，略述如後，以供有關方面參考。

二、復健工廠的設計

適當對殘障者所設的工作場所，概稱為庇護工廠，也就是由英文所謂的「Sheltered Workshop」直譯而來的，其實在實施方面，「庇護」工廠是專為殘障情形嚴重，雖經訓練，或一再訓練，始終不能在人力市場與非殘障者並肩工作的，才留在庇護工廠工作。如果他工作所得不能維持他個人的起碼生活，則由福利基金或捐款補助之，有慈善家施捨庇護的意味在裏面。為免殘障者入廠後因獲「庇護」，而養成依賴性，近世各先進國家，有很多已捨「庇護」二字，而改稱為「復健工廠」了。本文稱計劃中為殘障者設立的工作場所為「復健工廠」，其用意亦在此。這是筆者首先要說明的。

又如前所述：近年來醫療復健設施，在中國已有長足的進展，目前迫切需要的是：要有職業復健設施來配合；也正如魯斯克博士（Dr. Howard A. Rusk）所說：

「傷殘復健不僅是木板、拐杖等輔助傷殘者站立或步行之工具而已，乃是必須提供其生理、心理、情感、社交和職業等整套需要；而且要知道：無論何時失掉這一套的聯貫作業，不但死亡率便要增高，而還有比死亡更重要的，那就是，做人的莊嚴也一併隨之喪失，消沉和依賴就要跟着產生。」（註1）

因此本文所討論各點，均以「職業復健」為範圍，不及「醫療復健」，這是筆者要說明的又一點。要配合社區發展來推行職業復健運動，並不是

一件簡單的工作，必須要有這方面的領導人才，以足够的忍耐和毅力，來促進各方的合作，同時也要有足够的經費來配合，此外最重要的是要社區裏的大眾，對這些新興的措施，能給予廣大的人力、物力和精神上的支持。正如亞蘭斯格特（Allan Scott）所說：「傷殘復健的基本要素，並非僅是專業知識，也不祇是設備和技術，更不是機構或訓練之項目，乃是廣大羣衆的支持與鼓勵。人類要生活得愉快，並不能離羣獨居，一孤獨，他們就會感覺痛苦。『傷殘復健』就是使傷殘者能生存得更有意義，更有價值，更多不是偶然得來的機會，乃是社會大眾或社區裏的團體特別為他們預備的就業機會，這也就是社區對傷殘者應負的責任，我們叫它是社區行動與支持所產生的，有計劃、有意義的復健措施。」（註2）

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傷殘復健措施，均在努力促使社會大眾能有上述這種新的認識，我國除醫療復健設施，有如雨後春筍外，他如特殊教育、殘障養護機構、臺北市的陽明殘障教養院等，也正在有計劃地推廣或籌建中，只是尚無足够的職業復健機構來配合，目前僅有的幾個民間組織，也因經費不足，沒有一個够得上水準，而且都只是訓練班性質，還沒有一所正式的「復健工廠」，殘障者經過醫療復健程序之後，必須使他們能獲得有報酬的工作；因此社區裏就必須有各種為殘障者設立的復健工廠，這也就是目前我們傷殘復健程序中最缺少的一環，筆者認為社區裏應有下列各種職業復健設施，方能配合實際需要，發揮復健的效果。

(1) 短程的過境工廠（Transitional Workshop）：在這裏，治療性工作與職前訓練同時進行，在醫院尙無職能評估中心的現階段，社區裏的復健工廠，必須先負起這兩種責任，那就是使殘障者能在此養成對工作的容忍性（Work Tolerance）和工作應有的態度，然後再訓練他們，使他們工作的技術，能達到受僱的水準，同時再以工資來誘導他們，使他們雖有生理、心理的殘障，最後也能進入競爭性的勞力市場，與非殘障者並肩工作。

(2) 連環性的復健工廠：為達到遠程的職業復健目標，社區裏必須有一連串的復健工廠，有的是政府辦的，有的是社會或宗教團體辦的，也可能有的是大企業所附設的，來為各種殘障者提供訓練和工作的機會，僅訓練後不能回到原來工作崗位，或在人力市場覺得工作者，即留下來由廠方給予工作，並予起碼的工資，以維持他們的生活，如尚有不足，則由福利基金或捐款貼補之，這也就是「長期復健工廠」，或「庇護工廠」之所以形成。這些工廠服務的對象雖然都是殘障者，但其殘障的程度和種類，可有分別，為殘障者個人的利益，他們也可以從這個復健工廠轉入那個復健工廠，甚至於最後進入社區裏的普通職業學校；如果他能克服殘障，而且潛能够高的話，他們可以和一般非傷殘者，同受一般的訓練，畢業後即可任技師，在其他工業或復健工廠，負指導訓練的責任，這是傷殘職訓最高的境界，也是職業復健培育師資所應採的途徑，傷殘者與非傷殘者任教職相似，即技術亦相同，其體

驗與示範作用，則不一也。

至某種工廠應設何處？某一工廠應為何種殘障同胞服務？均應事前詳加考慮，仔細籌劃，配合當時當地社區的需要，方能落地生根，慢慢繁榮滋長，切合實際需要。

三、社會資源的發掘與運用

所謂「社會資源」，並非僅靠政府的專款補助，乃是靠社會大眾對此工作的認識和興趣，而繼續不斷地「源源不息」，在人力和財力方面，均踴躍捐輸。在保羅第一，復國為先的現階段，我們不能希望政府能一下子拿出多少錢來配合社區發展，普遍推行職業復健運動。我們應首先以大衆傳播工具，或透過文字的宣传，將所擬訂的切合實際需要的工作計劃，繼續不斷地讓社會大眾知道，更需要將當地公益社團首腦，如獅子會、扶輪社、崇地社、宗教團體和鄉鎮公所及當地縣市政府等有關機構代表及地方熱心人士、工商界等均羅致在籌備會之內，然後再成立董事會，分頭發掘社會資源，並善加運用，在此過程中，首先要考慮的，有下列兩點：

(1) 建廠地點的選擇：一方面應注意目前的需要，同時也要注意到將來發展的可能，更要顧到該地有無公共建築物，如寺廟、祠堂、廢棄了的營地等，可以暫時利用？交通是否方便？附近有無醫療機構可以應用？服務對象為何？是生理殘障？智能不足？抑精神病後患者？收其那一種，或那兩種，或三種都收？事前都要考慮；因為殘障的類別，與房

舍的結構很有關係。交通情形，應以離火車站較近，便利受訓學員，或將來在此工作之殘障者乘車往返為原則。若能由交通工具接送，使他們能不離開家庭，仍能享受家庭正常生活，保存我國固有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家庭溫暖當最為理想。

據有關方面統計，本省大的寺廟，有一千多家，小的尚未計算在內，其廟產之多，數足驚人！近年來佛教界領袖亦頗多能迎合世界潮流，多作施醫、施藥、救災、郵貧等積極工作者，若能說服彼等，利用一部份廟產，或捐贈一筆費用，作為建築復健工廠之用，轉移寺廟消極出世之傳統，為積極入世之社會福利工作，對改變社會風氣，亦可起領導作用。至各姓宗親，輪流辦理當地一年一度大拜拜之慶費，更令人歎為觀止，若能由政府大員，或有關書宿，出面勸導，節省因迷信之浪費，作嘉惠殘障之用，想亦為彼等所樂為。

(2) 工作職种的配合：社區復健運動的精神，主要地在利用社區裏的人力物力，為當地的殘障同胞服務，配合當地資源，多多設立不同職种的小型復健工廠，予殘障同胞以自立更生的機會，避免好高騖遠，只求外觀，不務實際的措施。如臺北縣附近的各種電子、縫衣、鐘錶裝配等工廠，新竹的玩具燈籠製造，大甲的草蓆、草帽編製，苗栗的木刻，花蓮的大理石工藝品加工，澎湖的紋石、貝殼裝飾品製造等，都是復健工廠很好與各廠商合作的工作，並可分地設班訓練（即先成立過境復健工廠），既可就地取材，完成訓練後，亦可即在當地就業。不過萬事起頭難，在成立這些機構之初，除房

舍需要很大的一筆建築費外，設備費也是很可觀的，在開辦之始，最好是有上述寺廟或祠堂等可以利用，內部的設備則不妨效法「友好復健技藝社」收集各中上家庭或機關的破舊桌椅或工具，廢物利用，也就是國父所說「物盡其用」的原則，先求其有，再求其完善，便可較易創立。

四、結語

所謂配合社區發展，推行職業復健運動，乃是依社區傷殘人口的需要，以各種不同的方式，發動各種不同的社會資源，利用各地各種合於傷殘者的特產，培育傷殘者的生產能力，組織可大小不同，收容量亦可多寡不一，服務對象更可各有分別；但訓練項目，必須配合傷殘者的個別潛能，不能強求一致，訓練時間長短（也就是在過境工廠時間之長短）更取決於各人殘障情形之輕重，與潛能之大小，不宜硬性規定。若能得政府領導於上，社區廣大羣衆的支持與鼓勵於下，許多小型復健工廠，當可散見於各鄉鎮，這種做法，當較建立大型的復健工廠，容易推行，且易收實效，際此盛倡傷殘復健的當前，特提芻蕘之見，以供有關方面參考。

參考文獻

- 註一：Amy C. Y. Yang, A Workshop Movement Through Community Planning in Taiwan, pp.3.
註二：Allan Seatt, Rehabilitation: A Community Challenge, John Willex and Sons, Inc., London.